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24,914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82.85港元認購1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6,024,914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82.8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1天為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侯曉楠先生分別獲授予2,900,000份購股權及2,175,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